**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 电话：

**被申请人**：

**复议请求**

**事实与理由**

此致

泰安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年 月 日**

**泰安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 | | | | |
| 告  知  事  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保证行政复议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复议各个阶段；  3、行政复议期间如果送达地址变更，应当及时告知行政复议  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确认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 | | | | |
| 明确  事项 | 送达  地址 |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村庄、小区或单位名称：** | | | | |
| 邮政  编码 |  | **联系人** |  | **联系**  **电话** |  |
| 当事人  确 认 |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有效的。  **当事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